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材料”、“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00 号文同意注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7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1〕27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凯华材料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8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22.50%。发行人授予广发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07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27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3%。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6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44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710 万股。

##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天津东丽经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丽创知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秉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海旺海河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天津东丽经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50	6 个月
2	天津丽创知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50	6 个月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 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50.00	6 个月
4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6 个月
5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 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	40.00	6 个月
6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秉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6 个月
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0	6 个月
8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6 个月
9	天津海旺海河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	6 个月
合计		360.00	-

#### 4、配售条件

天津东丽经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丽创知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秉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海旺海河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与发行人签署《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5、限售期限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天津东丽经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丽创知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秉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海旺海河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 天津东丽经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丽经开基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东丽经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821HM135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东）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经路与二纬路交叉口科技金融大厦 102 室		
经营期限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天津滨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5% 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东丽经开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东丽经开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东丽经开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XM923。

经核查，东丽经开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296）。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东丽经开基金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东丽经开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东丽经开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东丽经开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东丽经开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东丽经开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东丽经开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天津丽创知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创知产”）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丽创知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77F774A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爽）
注册资本	3,0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华纳景湖花园（景湖科技园 2 号楼）1-301-14 室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天津华科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66.6445% 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222% 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33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丽创知产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丽创知产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

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丽创知产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SNN875。

经核查，丽创知产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9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7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296）。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丽创知产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丽创知产成立于2020年12月18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丽创知产出具的承诺函，丽创知产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丽创知产出具的承诺函，丽创知产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丽创知产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开混合”）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2月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经营期限	2005年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12% 上海菁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56%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19.966%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公司 19.96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014279
基金类别	混合型
批复文书号	证监许可（2021）3616号
批复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属于“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开混合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鲍齐赢”）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2U6Y6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纯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812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刘纯 80% 贾廷杰 2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管鲍齐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管鲍齐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管鲍齐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管鲍齐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纯。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管鲍齐赢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管鲍齐赢出具的承诺函，管鲍齐赢为发行人现股东，管鲍齐赢及其管理的产品合计持有发行人 0.1533% 的股份。除此之外，管鲍齐赢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管鲍齐赢出具的承诺函，管鲍齐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管鲍齐赢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美三号”）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PD80X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建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内		
经营期限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黄建国 80% 共青城汇美共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699）。

##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SX589
备案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国。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汇美三号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汇美三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汇美三号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六）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秉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秉盛1号”）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32386472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储贻波
注册资本	1,0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20室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23日至2030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储贻波 45.24% 上海宽洋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5.24% 成啸 4.76% 上海一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7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2800）。

##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通怡秉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JM294
备案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储贻波。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通怡秉盛 1 号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通怡秉盛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通怡秉盛 1 号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82072386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小静
注册资本	17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经营期限	1993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股东信息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7.78%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55%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6.74% 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4% 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9% 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 晋江百应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4%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9% 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 1.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山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山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山证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中山证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志茂。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山证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0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中山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山证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中山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山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

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中山证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八)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益兴”）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4Y2TH1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彬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中心四区四号楼 303-7 室		
经营期限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王彬 60% 崔行来 20% 朱士明 2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山东益兴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山东益兴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山东益兴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山东益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彬。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山东益兴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山东益兴出具的承诺函，山东益兴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山东益兴出具的承诺函，山东益兴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山东益兴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九）天津海旺海河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旺海河基金”）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海旺海河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3MA07HHMY08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利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隽）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B 座 301 室（入驻华信（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57 号）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天津利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天津利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海旺海河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海旺海河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海旺海河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SVE000。

经核查，海旺海河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30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5186）。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海旺海河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利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李敏。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海旺海河基金成立于2021年12月30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海旺海河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海旺海河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海旺海河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海旺海河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海旺海河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